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3961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星股份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星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星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6,966,8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99.9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420ZC06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2015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2015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457,863,271.83
加：2016年利息收入	2,666,477.22
减：2016年已使用金额	978,365,487.30
减：2016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2016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257,652.45
加：本年度归还2016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1,906,609.3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2,807.6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660,939,240.51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94,838,456.61
2017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6,539,372.30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5年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于2015年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5年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6,6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420ZC0207号和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度，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4期发行：2016年3月30日第一期，发行规模6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5.50%；2016年6月8日第二期，发行规模6.2亿元，其中，5年期的债券2.8亿元，票面利率6.00%，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年期的债券3.4亿元，票面利率7.00%，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9月5日第三期，发行规模7.6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7.00%，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年10月19日第四期，发行规模10.2亿元，其中，3年期的债券6.7亿元，票面利率6.33%，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5年期的债券3.5亿元，票面利率6.68%，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区和投资者回收选择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合计30亿元全部发行完毕。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30亿元，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4,230万元，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295,77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除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外，剩余1,017,100.6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13日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4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修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17531201040015473	专户	8,684.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42050168660800000096	专户	21,371.36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027900175310101	专户	67,210.31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19430	专户	55,541.74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424566	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36	专户	20,055,614.74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127905979810804	专户	2,462,457.89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北桥支行	17531501040002144	专户	3,868,492.00
合计			26,539,372.3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	267011000492426	专户	210,063.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	267011000496773	专户	781,953.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1483736	专户	25,083.86
合计			1,017,100.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5,899.999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 295,899.99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14,044.1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81,855.85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113.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东湖城 K1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和水岸国际 K2 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45,786.33 万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79,483.8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66,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金融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552,390	552,390	-	552,39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东湖城K1项目	否	215,900	215,900	44,687	141,447	65.52%	2017/12/31	66,143	是	否
3、水岸国际K2项目	否	80,000	80,000	21,407	72,597	90.75%	2016/12/31	9,409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48,290	848,290	66,094	766,4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三、5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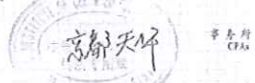
注1: 由于水岸国际K2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办理完毕, 且有一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因此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实现效益存在差异。



姓名 孙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86706026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记
册,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册,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册,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册,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

李炜



姓 名 李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750410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0152571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000152571
2013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000152571
2013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